

公 证 书

中华人民共和国浙江省宁波市甬城公证处



电子监管号：3302032023B000123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土资源部

制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合同编号: 3302032023A21020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

本合同双方当事人:

出让方: 中华人民共和国 浙江 省(自治区、直辖市)

宁波 市(县) 自然资源和规划 局;

通讯地址: 宁波市海曙区广安路 78 号;

邮政编码: 315000;

电话: 0574-87237623;

传真: 0574-87237600;

开户银行: ;

账号: ;

受让人: 杉杉品牌运营股份有限公司;

通讯地址: 浙江省望春工业园区云林中路 238 号;

邮政编码: ;

电话: 15267899788 (柳如);

传真: ;

开户银行: ;

账号: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等法律、有关行政法规及土地供应政策规定，双方本着平等、自愿、有偿、诚实信用的原则，订立本合同。

第二条 出让土地的所有权属中华人民共和国，出让人根据法律的授权出让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地下资源、埋藏物不属于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范围。

第三条 受让人对依法取得的国有建设用地，在出让期限内享有占有、使用、收益和依法处置的权利，有权利用该土地依法建造建筑物、构筑物及其附属设施。

第二章 出让土地的交付与出让价款的缴纳

第四条 本合同项下出让宗地编号为海曙区 WCH-06-e1 地块，宗地总面积大写贰万捌仟陆佰伍拾陆平方米(小写 28656平方米)，其中出让宗地面积为大写贰万捌仟陆佰伍拾陆平方米(小写 28656平方米)，地下空间一并出让。

本合同项下的出让宗地坐落于望春工业园区，东至布政河沿河绿地，南至科茂路，西至丰成路，北至横一河沿河绿地。

本合同项下的出让宗地的平面界址为_____ / _____。出让宗地的平面界址图见附件 1。

本合同项下出让宗地的竖向界限以_____/_____/_____为上界限，以_____/

为下界限，高差为____/____米。出让宗地的竖向界限见附件 2。

出让宗地空间范围是以上述界址点所构成的垂直面和上、下界限高程平面封闭形成的空间范围。

第五条 本合同项下出让宗地的用途为工业用地。

第六条 出让人同意在 2024 年 1 月 8 日 前将出让宗地交付给受让人，出让人同意在交付土地时该宗地应达到本条第(二)项规定的土地条件：

- (一) 场地平整达到____/____；
周围基础设施达到____/____；
- (二) 现状土地条件____按现状_____。

第七条 本合同项下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年期为 50 年，按本合同第六条约定的交付土地之日起算。

第八条 本合同项下宗地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价款为人民币大写肆仟零壹拾壹万捌仟肆佰元整（小写 40118400 元），每平方米人民币大写地面地价：壹仟肆佰元整（小写地面地价：1400 元）。土地出让价款不含契税、城市市政基础设施配套费等有关费税。

第九条 本合同项下宗地的定金为人民币大写捌佰零贰万叁仟陆佰捌拾元整（小写 8023680 元），定金抵作土地出让价款。

第十条 受让人同意按照本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向出让人支付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价款；

(一) 2024 年 1 月 8 日 之前，全额付清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价款；

(二) 按以下时间和金额分 期向出让人支付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价款。

第一期 人民币大写 / 元
(小写 / 元), 付款时间: / 年 / 月 / 日之前。

第二期 人民币大写 / 元
(小写 / 元), 付款时间: / 年 / 月 / 日之前。

第十一条 受让人应在按本合同约定付清本宗地全部出让价款后, 持本合同和出让价款缴纳凭证等相关证明材料, 申请出让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登记。

第三章 土地开发与利用

第十二条 受让人同意本合同项下宗地开发投资强度按本条第 / 项规定执行:

(一) 本合同项下宗地用于工业项目建设, 受让人同意本合同项下宗地的项目投资总额不低于人民币大写 / 元整 (小写 / 万元), 投资强度不低于每平方米人民币大写 / 元整 (小写 / 元)。

(二) 本合同项下宗地用于非工业项目建设, 受让人承诺本合同项下宗地的开发投资总额不低于人民币大写 / 万元 (小写 / 万元)。

第十三条 受让人在本合同项下宗地范围内新建建筑物、构筑物及其附属设施的, 应符合出让宗地规划条件 (见附件 3)。其中:

主体建筑物性质 工业 ;

附属建筑物性质 按规划条件要求 ;

建筑总面积_____平方米;

建筑容积率_____ $2.3 \leq R \leq 2.6$ _____;

建筑高度_____ $12 \leq H \leq 45$ _____;

建筑密度_____ $\leq 50\%$ _____;

绿地率_____ / _____;

其他土地利用要求 1、其他开发建设和配套要求按规划条件和有关文件执行。2、地块达产复核、不动产权证登记等要求按《海曙区企业投资工业项目“标准地”投资建设合同》(附件4)执行。

第十四条 受让人同意本合同项下宗地建设配套按本条第(一)项规定执行:

(一) 本合同项下宗地用于工业项目建设, 根据规划设计条件和有关规定, 本合同受让宗地范围内管理、后勤服务等附属设施用房占地面积不得超过总用地面积的 7%, 且计算容积率建筑面积不得超过总计算容积率建筑面积的 10%; 禁建成套职工住宅、专家楼、宾馆和招待所等设施及其他类住宅化、类商业化建筑。

(二) 本合同项下宗地用于住宅项目建设, 根据规划建设条件, 本合同受让宗地范围内住宅建设总套数不少于 1 套。其中, 套型建筑面积 90 平方米以下住房套数不少于 1 套, 住宅建设套型要求为 1。本合同项下宗地范围内套型建筑面积 90 平方米以下住房面积占宗地开发建设总面积的比例不低于 1 %。本合同项下宗地范围内配套建设的经济适用住房、廉租住房等政府保障性住房, 受让人同意建成后按本项下第 1 种方式履行:

1. 移交给政府;
2. 由政府回购;
3. 按政府经济适用住房建设和销售管理的有关规定执行;

4. 本地块需配建的保障性住房建筑面积为____/____平方米, 由受让人按地块首次领取预售许可证时备案的商品房销售均价向海曙区住建部门作价回购, 回购款于领取预售许可证前结清。

第十五条 受让人同意在本合同项下宗地范围内同步修建下列工程配套项目, 并在建成后无偿移交给有关部门:

- (一) _____/_____;
- (二) _____/_____。

第十六条 受让人同意本合同项下宗地建设项目在 2024 年 7 月 8 日之前开工, 在 2026 年 7 月 8 日之前竣工。

根据规定, 受让人应在项目开工、竣工前 10 日, 向资规部门进行书面申报。在合同约定期限内未开工、竣工的, 应当在到期前 30 日内, 申报延迟原由报资规部门审批。经出让人同意延建的, 其项目竣工时间相应顺延, 但延建期限不得超过一年。对不执行申报制度的, 将向社会公示, 并限制其至少在一年内不得参加土地购置活动。

第十七条 受让人在本合同项下宗地内进行建设时, 有关用水、用气、污水及其他设施与宗地外主管线、用电变电站接口和引入工程, 应按有关规定办理。

受让人同意政府为公用事业需要而敷设的各种管道与管线进出、通过、穿越受让宗地, 但由此影响受让宗地使用功能的, 政府或公用

事业营建主体应当给予合理补偿。

第十八条 受让人应当按照本合同约定的土地用途、容积率利用土地，不得擅自改变。在出让期限内，需要改变本合同约定的土地用途的，双方同意按照本条第（一）项规定办理：

（一）由出让人有偿收回建设用地使用权；

（二）依法办理改变土地用途批准手续，签订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变更协议或者重新签订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由受让人按照批准改变时新土地用途下建设用地使用权评估市场价格与原土地用途下建设用地使用权评估市场价格的差额补缴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价款，办理土地变更登记。

第十九条 本合同项下宗地在使用期限内，政府保留对本合同项下宗地的规划调整权，原规划如有修改，该宗地已有的建筑物不受影响，但在使用期限内该宗地建筑物、构筑物及其附属设施改建、翻建、重建，或者期限届满申请续期时，必须按届时有效的规划执行。

第二十条 对受让人依法使用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在本合同约定的使用年限届满前，出让人不得收回；在特殊情况下，根据社会公共利益需要提前收回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的，出让人应当依照法定程序报批，并根据收回时地上建筑物、构筑物及其附属设施的价值和剩余年期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的评估市场价格及经评估认定的直接损失给予土地使用者补偿。

第四章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转让、出租、抵押

第二十一条 受让人按照本合同约定支付全部国有建设用地使用

权出让价款，领取国有土地使用证后，有权将本合同项下的全部或部分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转让、出租、抵押。首次转让的，应当符合本条第（二）项规定的条件：

（一）按照本合同约定进行投资开发，完成开发投资总额的百分之二十五以上；

（二）按照本合同及《海曙区企业投资工业项目“标准地”投资建设合同》约定进行投资开发，已形成工业用地或其他建设用地条件。

第二十二条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的转让、出租及抵押合同，不得违背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和本合同的约定。

第二十三条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全部或部分转让后，本合同和土地登记文件中载明的权利、义务随之转移，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的使用年限为本合同约定的使用年限减去已经使用年限后的剩余年限。

本合同项下的全部或部分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租后，本合同和土地登记文件中载明的权利、义务仍由受让人承担。

第二十四条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转让、抵押的，转让、抵押双方应持本合同和相应的转让、抵押合同及国有土地使用证，到资规部门申请办理土地变更登记。

第五章 期限届满

第二十五条 本合同约定的使用年限届满，土地使用者需要继续使用本合同项下宗地的，应当至迟于届满前一年向出让人提交续期申请书，除根据社会公共利益需要收回本合同项下宗地的，出让人应当予以批准。

住宅建设用地使用权期限届满的，自动续期。

出让人同意续期的，土地使用者应当依法办理出让、租赁等有偿用地手续，重新签订出让、租赁等土地有偿使用合同，支付土地出让价款、租金等土地有偿使用费。

第二十六条 土地出让期限届满，土地使用者申请续期，因社会公共利益需要未获批准的，土地使用者应当交回国有土地使用证，并依照规定办理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注销登记，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由出让人无偿收回。出让人和土地使用者同意本合同项下宗地上的建筑物、构筑物及其附属设施，按本条第（一）项约定履行：

（一）由出让人收回地上建筑物、构筑物及其附属设施，并根据收回时地上建筑物、构筑物及其附属设施的残余价值，给予土地使用者相应补偿；

（二）由出让人无偿收回地上建筑物、构筑物及其附属设施。

第二十七条 土地出让期限届满，土地使用者没有申请续期的，土地使用者应当交回国有土地使用证，并依照规定办理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注销登记，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由出让人无偿收回。本合同项下宗地上的建筑物、构筑物及其附属设施，由出让人无偿收回，土地使用者应当保持地上建筑物、构筑物及其附属设施的正常使用功能，不得人为破坏。地上建筑物、构筑物及其附属设施失去正常使用功能的，出让人可要求土地使用者移动或拆除地上建筑物、构筑物及其附属设施，恢复场地平整。

第六章 不可抗力

第二十八条 合同双方当事人任何一方对由于不可抗力原因造成的本合同部分或全部不能履行，可以免除责任，但应在条件允许下采取一切必要的补救措施以减少因不可抗力造成的损失。当事人迟延履行期间发生的不可抗力，不具有免责效力。

第二十九条 遇有不可抗力的一方，应在 7 日内将不可抗力情况以信函、电报、传真等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并在不可抗力发生后 15 日内，向另一方提交本合同部分或全部不能履行或需要延期履行的报告及证明。

第七章 违约责任

第三十条 受让人应当按照本合同约定，按时支付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价款。受让人不能按时支付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价款的，自滞纳之日起，每日按迟延支付款项的 1‰ 向出让人缴纳违约金，延期付款超过 60 日，经出让人催交后仍不能支付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价款的，出让人有权解除合同，受让人无权要求返还定金，出让人并可请求受让人赔偿损失。

第三十一条 受让人因自身原因终止该项目投资建设，向出让人提出终止履行本合同并请求退还土地的，出让人报经原批准土地出让方案的人民政府批准后，分别按以下约定，退还除本合同预定的定金以外的全部或部分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价款（不计利息），收回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该宗地范围内已建的建筑物、构筑物及其附属设施可不予补偿，出让人还可要求受让人清除已建建筑物、构筑物及其附属设施，恢复场地平整；但出让人愿意继续利用该宗地范围内已建

的建筑物、构筑物及其附属设施的，应给予受让人一定补偿：

（一）受让人在本合同约定的开工建设日期届满一年前不少于 60 日向出让人提出申请的，出让人在扣除定金后退还受让人已支付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价款；

（二）受让人在本合同约定的开工建设日期超过一年但未满二年，并在届满两年前不少于 60 日向出让人提出申请的，出让人应在扣除本合同约定的定金，并按照规定征收土地闲置费后，将剩余的已付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价款退还受让人。

第三十二条 受让人造成土地闲置，闲置满一年不满两年的，应依法缴纳土地闲置费；土地闲置满两年且未开工建设的，出让人有权无偿收回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第三十三条 受让人未能按照本合同约定日期或同意延建所另行约定日期开工建设的，每延期一日，应向出让人支付相当于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价款总额 0.2% 的违约金，出让人有权要求受让人继续履约。

受让人未能按照本合同约定日期或同意延建所另行约定日期竣工的，每延期一日，应向出让人支付相当于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价款总额 0.2% 的违约金。

第三十四条 项目投资总额和投资强度未达到本合同约定的最低标准的，出让人可以按照实际差额部分占约定最低标准的比例，要求受让人支付相当于同比例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价款的违约金，并可要求受让人继续履约。

第三十五条 本合同项下宗地建筑容积率、建筑密度等任何一项指标低于本合同约定的最低标准的，出让人可以按照实际差额部分占约定最低标准的比例，要求受让人支付相当于同比例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价款的违约金，并有权要求受让人继续履行本合同；建筑容积率、建筑密度等任何一项指标高于本合同约定最高标准的，出让人有权收回高于约定的最高标准的面积部分，有权按照实际差额部分占约定标准的比例，要求受让人支付相当于同比例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价款的违约金。

第三十六条 工业建设项目的绿地率，管理、后勤服务等附属设施用房建筑面积所占比例等任何一项指标超过本合同约定标准的，受让人应当向出让人支付相当于宗地出让价款 1% 的违约金，并自行拆除相应的绿化和建筑设施。

第三十七条 受让人按合同约定支付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价款的，出让人必须按照合同约定按时交付出让土地。由于出让人未按时提供出让土地而致使受让人本合同项下宗地占有延期的，每延期一日，出让人应当按受让人已经支付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价款的 1% 向受让人给付违约金，土地使用年期自实际交付土地之日起算。出让人延期交付土地超过 60 日的，经受让人催交后仍不能交付土地的，受让人有权解除合同，出让人应当双倍返还定金，并退还已经支付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价款的其余部分，受让人并可请求出让人赔偿损失。

第三十八条 出让人未能按期交付土地或交付的土地未能达到本

合同约定的土地条件或单方改变土地使用条件的，受让人有权要求出让人按照规定的条件履行义务，并且赔偿延误履行而给受让人造成的直接损失。土地使用年期自达到约定的土地条件之日起算。

第八章 适用法律及争议解决

第三十九条 本合同订立、效力、解释、履行及争议的解决，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第四十条 因履行本合同发生争议，由争议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按本条第（二）项约定的方式解决：

（一）提交_____ / _____仲裁委员会仲裁；

（二）依法向人民法院起诉。

第九章 附 则

第四十一条 本合同项下宗地出让方案业经宁波市人民政府批准，本合同自双方签订之日起生效。

第四十二条 本合同双方当事人均保证本合同中所填写的姓名、通讯地址、电话、传真、开户银行、代理人等内容的真实有效，一方的信息如有变更，应于变更之日起 15 日内以书面形式告知对方，否则由此引起的无法及时告知的责任由信息变更方承担。

第四十三条 本合同和附件共 19 页，以中文书写为准。

第四十四条 本合同的价款、金额、面积等项应当同时以大、小写表示，大小写数额应当一致，不一致的，以大写为准。

第四十五条 本合同未尽事宜，可由双方约定后作为合同附件，

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四十六条 本合同一式四份，出让人、受让人各执二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出让人(章):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

(签字):

受让人(章):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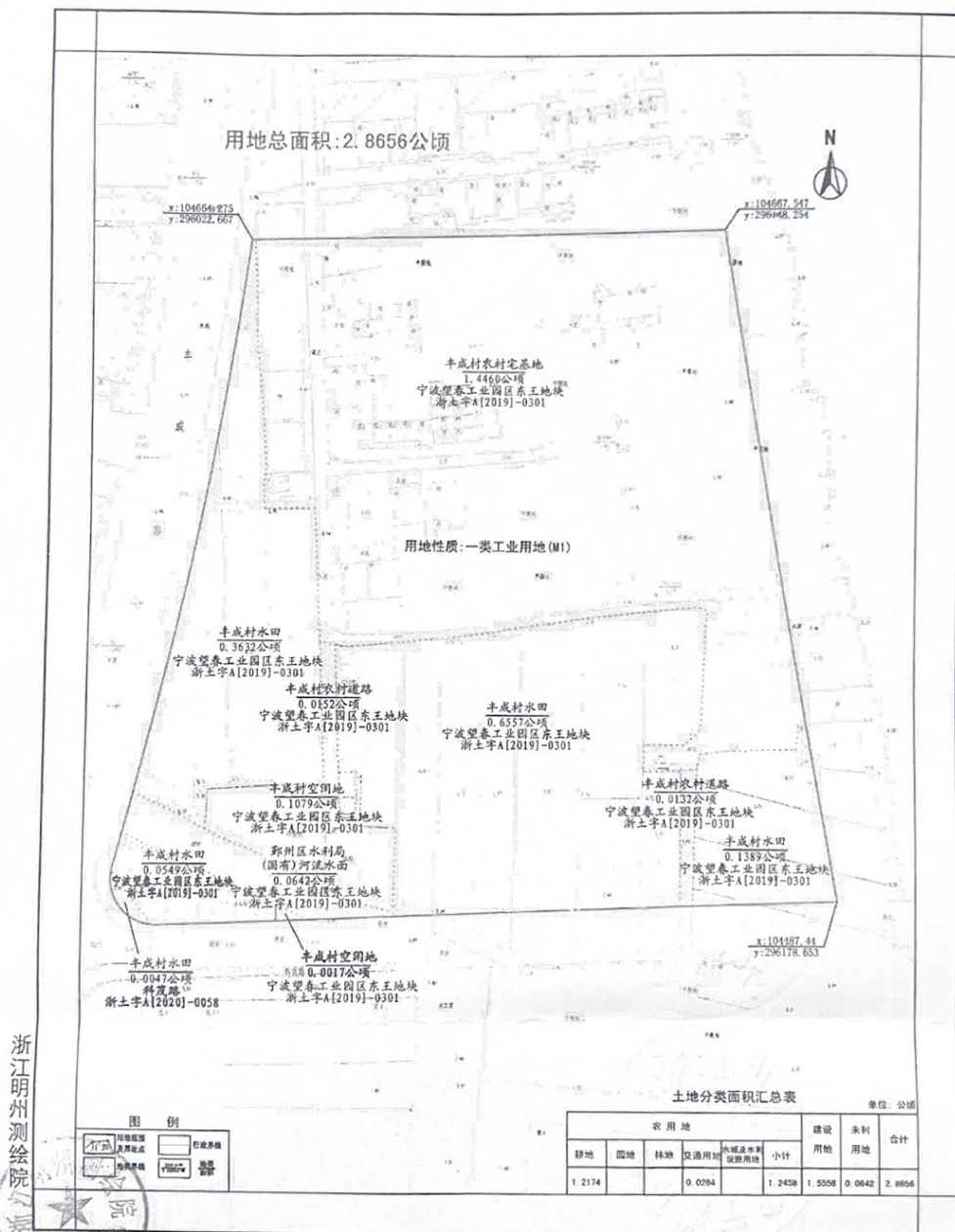
(签字):

二〇二三年十二月二十二日



出让宗地平面界址图

海曙区WCH-06-e1地块勘测定界图



浙江明州测绘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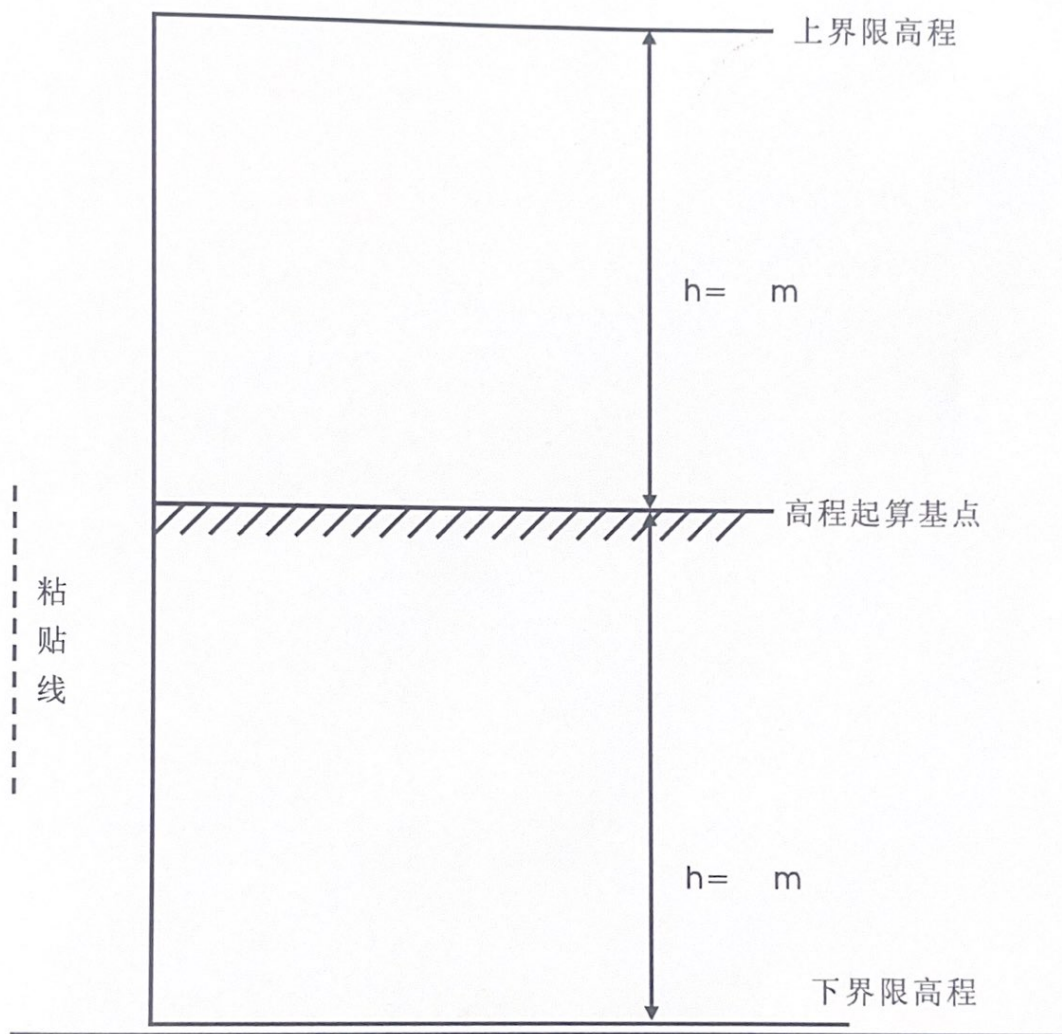
2019年08月数字测图
2023年09月成图
宁波市2000坐标系
2017年版地形图图式

1:1000

测量员: 张 凯
绘图员: 苏超男
审核员: 赵会清

附件 2

出让宗地竖向界限



采用的高程系: _____

比例尺: 1: _____

附件 3

附件 4



市（县）政府资规管理部门确定的出让宗地规划条件



海曙区 WCH-06-e1 地块规划设计条件

宁波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二〇二三年九月



资料确认章

2023-09

附件 4



海曙区企业投资工业项目“标准地”投资建设合同

海曙区产业项目“标准地”投资建设合同

本合同双方当事人：

甲方（做地主体）：宁波望春工业园区管理委员会；
法定代表人： ，联系电话： ；
联系人： ，联系电话： ；
通讯地址：宁波望春工业园区科创北路 2 号。

乙方（受让人）：杉杉品牌运营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骆叶飞，联系电话：18681821833；
联系人：严静芬，联系电话：13958226415；
通讯地址：宁波市海曙区望春工业园区云林中路 238 号。

根据《民法典》、《土地管理法》、《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快推进“标准地”改革的实施意见》（浙政办发〔2018〕73 号）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本着平等、自愿、诚实、信用的原则，经双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第一章 基本情况

第一条 本合同项下宗地（以下简称本宗地）编号：海曙区 WCH-06-e1地块，宗地总面积大写贰万捌仟陆佰伍拾陆平方米（小写 28656 平方米）。

本宗地坐落：望春工业园区，东至布政河沿河绿地，南至科茂路，西至丰成路，北至横一河沿河绿地；

本宗地的土地用途为：工业用地；

本宗地建设项目准入行业为：服饰制造。

第二条 本宗地建设项目须在签订《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后 6 个月内开工建设、30 个月内竣工投产。

第三条 本宗地建设项目须在签订《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后

公 证 书

(2023)浙甬城证内字第 8450 号

申请人:

出让人(甲方): 宁波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133020400294040XX

住所: 宁波市和济街 9 号(东部新城民安东路 80-108 号)

负责人: 孙义为

代理人: 周峰

受让人(乙方): 杉杉品牌运营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200580526817K

住所: 浙江省宁波市海曙区望春工业园区云林中路 238 号

法定代表人: 骆叶飞, 公民身份号码: 339011197411122930

代理人: 柳如, 公民身份号码: 341226199207275242

公证事项: 《(合同编号: 3302032023A21020)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

甲、乙双方于二〇二三年十二月二十二日共同向本处申请办理前面的《(合同编号: 3302032023A21020)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公证。

经查,甲乙双方经协商一致订立了前面的《(合同编号: 3302032023A21020)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甲、乙双方在订立合同时均具有法律规定的民事权利能力和民事行为能力,代理人具有相应的代理权。甲方有权依法出让“海曙区 WCH-06-e1 地块”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并依法通过挂牌出让方

式确定乙方为土地使用权的受让方，且经本处审核，乙方资格均符合挂牌出让文件的规定。甲、乙双方签订前面合同的意思表示真实。合同约定出让使用权的宗地面积为贰万捌仟陆佰伍拾陆平方米（小写 28656 平方米），出让价款为人民币肆仟零壹拾壹万捌仟肆佰元整（¥40118400.00 元）。土地使用年限、用途、出让款支付方式及违约责任等条款具体、明确。

依据上述事实，兹证明宁波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的负责人孙义为的代理人周峰与杉杉品牌运营股份有限公司的法定代表人骆叶飞的代理人柳如于二〇二三年十二月二十二日在宁波市海曙区签订了前面的《（合同编号：3302032023A21020）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双方当事人的签约行为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一百四十三条的规定，合同内容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三百四十八条的规定，合同上，“宁波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3）-1”的印鉴、“周峰”的签名及“杉杉品牌运营股份有限公司”的印鉴、“柳如”的签名均属实。

中华人民共和国浙江省宁波市甬城公证处

公证员

姚琪

二〇二三年十二月二十二日

